### 彰化縣登山協會

### 111 年度溯溪嚮導檢定簡章

一、**依據**:本會按『教育部體育署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(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十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23924B 號令)』與『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 1080004359A 號』承辦山域嚮導檢定機構(溯溪類別)。

二、 **檢定目的**:山域嚮導資格檢定

三、 檢定依據: 教育部體育署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

四、**指導單位**:教育部體育署 五、主辦單位:彰化縣登山協會

六、**檢定類別**:山域嚮導之「溯溪嚮導」類別

七、 檢定日期及地點:

■ 檢定日期: 111 年 07 月 30 日至 31 日(星期六、日)

■ 學科測驗:

◆ 時間: 07 月 30 日 (六) 上午 09:00 至 10:00

◆ 地點: 苗栗騰龍溫泉山莊(365 苗栗縣泰安鄉橫龍山 5 號) ◆ 行程: 07 月 30 日 (六) 上午 08:00 報到,08:50 開放入座

■ 術科測驗:

◆ 時間: 07 月 30 日 (六) 下午 13:00 至 07 月 31 日 (日)下午 17:00

◆ 地點: <mark>苗栗騰</mark>龍溫泉山莊、汶水溪,泰安溫泉風景特定區停車場

#### 八、 檢定日程:

檢定日程、項目與內容,如因天氣或任何不可抗據因素,考試當日有可能有所機動調整。

檢定日期	檢定時間起	檢定時間訖	檢定類別	檢定項目
1110730	0900	1000	學科	溯溪山域基礎技能
				溯溪技術裝備知識
				溯溪繩索與確保系統
1110730				溯溪技能
				溯溪環境風險與應變
				溯溪環境風險、急救與應變
	1300	1700	術科	溯溪應備技術裝備
1110730				溯溪繩索與確保系統操作
				溯溪緊急應變、急救與領導統御
				溯溪嚮導-其他
1110721	0800	1700	術科	溯溪能力
1110731				溯溪繩索與確保系統操作

		溯溪緊急應變、	· 急救與領導統御
		溯溪糰	§導-其他

- 九、裝備清單:請參閱附件『術科檢定表(111年版)』
- 十、 報名資格:同時具備以下三項資格且無違背《檢定辦法》消極資格者:
  - (1)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;未滿二十歲者,需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,繳交法定代理 人同 意書。
  - (2) 持有體育署認定訓練機構核發「訓練證明書」滿 48 小時者。
  - (3) 具有基本救命術 BLS 或含 BLS 訓練之急救訓練有效證照。

**消極資格**:《檢定辦法》第五條規定,有下列情形之一,且經判刑確定者,不得擔任山 域嚮導;已取得山域嚮導資格者,撤銷之:

- (1) 犯傷害罪章。但其屬過失犯,不包括之。
- (2) 犯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之遺棄罪。
- (3)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、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之罪。
- (4)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。
- (5) 犯殺人罪章。
- 十一、報名方式:一律採取「線上報名」。請上i運動資訊平台 https://isports.sa.gov.tw,從「會員中心」一般會員登入,在左側欄選取「山域嚮導訓練檢定/授證檢定報名」報名,線上報名且完整繳交第十一項所列之應繳證明文件,經審查通過且繳費無誤者,將 Email 知會個人已完成報名手續。聯絡人:許國賢 0912-020593,Email: m047240783@gmail.com, LINE ID: samhsu0109
- 十二、 報名日期:7月4日起至7月15日止,報名20名額滿截止,不另行通告。
- 十三、 報名相關規定:
  - (1) 線上報名表:請確實填妥各欄位並事先準備需上傳之證明文件電子檔案。
  - (2) 相關費用:
    - 1. 依「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」之法定收費規定,內含學科檢測 1,000 元,術科檢測 5,000 元,內含場地費、學術科測驗、保險費、行政器材費、佈置費等。
    - 2. 學科測驗:新台幣 1,000 元。
    - 3. 術科測驗:新台幣 5,000 元。
    - 4. 嚮導證書費用,初發每件工本費新台幣 300 元,發證費用於報名檢定時不需繳交,在 提交實習報告後才需繳費,且須先繳費後才進行審查。
  - (3) 檢定繳費:學、術科共計 6,000 元,請用「銀行轉帳」至彰化市第十信用合作社華山分社(銀行代號:163)、戶名『彰化縣登山協會』及帳號『00020110894900』並註明「溯溪嚮導檢定費」。匯款後請 E-mail: m047240783@gmail.com 給本會,列明匯款人姓名、匯款日期及帳號末 5 碼。
  - (4) 上傳證明文件:檔案格式(pdf 或 jpg)請依照「i 運動平台」系統提示上傳,檔名請加註姓名。
    - 1. 身分證正反面(pdf 檔)
    - 2.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無違反第七點規定之「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」(pdf 檔)

- 3. 認定訓練機構核發滿 48 小時之「訓練證明書」(pdf 檔,登入 i 運動資訊平台後可自行下載)
- 4. 效期內「基本救命術」或「含 BLS 訓練之急救訓練」證照(pdf 檔)
- 5. 2 吋脫帽證件照(jpg 檔)
- 6. 未滿 20 歲者,需法定代理人簽屬同意書(pdf 檔)
- (5) 資格審查補件訖日:7月22日

#### 十四、 退費相關規定:

- (1) 報名時一律同時繳交學科與術科費用,未通過學科測驗者得辦理術科檢定費(5,000元)之 退費。
- (2) 報名人數不足 10 人本次檢定測驗得以取消,倘延期舉辦將另行公告,已受理報名者其效力不受影響;惟受理報名者得於延期舉辦新訂日期公告之次日起七日內(假日順延),主張解除報名並退回扣除行政費一百五十元後之報名費用。
- (3) 報名繳費後因個人因素提出取消者,依照退費規定辦理退款。
- (4) 報名繳費後因個人因素提出欲延期者,請於檢定日7天前提出,超過期限恕不受理。
- (5) 如遇天災<mark>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(如:陸上颱風警報、豪雨警報等)之影響</mark>,為安全考量,本 會有權宣佈取消、延期或辦理退費,若延期但個人欲逕行取消參加延期檢定者,將扣取 10%行政作業費用,而退還 90%費用。
- (6) 辦理退費時,本會將於退費單據中載明退費項目及金額,交付申請退費者。
- (7) 本條款具<mark>契約性質,請於同意後</mark>再行報名繳款。如已完成報名繳費後因個人因素提出取 消者,依照以下退費規定辦理退款:
  - 1. 學科檢定開始日前 30 日: 退還 90%。
  - 2. 學科檢定開始日前 7-20 日(含第 20 天): 退還 80%。
  - 3. 學科檢定開始日前7日(含第7天): 退還 70%。
  - 4. 學科檢定開始日前 1-6 日(<mark>含第6天</mark>): 退還 50%。
  - 5. 學科檢定開始日(含)之後:不予退還。
  - 6. 學科測驗之後,因故不克參加術科檢測者,恕不退還檢定費用。

#### 十五、 檢定方式 、 原則:

- (1) 「檢定報到通知單試場細節及公告事項」將於檢測前三天公告,若有疑問,請洽承辦人 員信箱 m047240783@gmail.com。
- (2) 報到時間 為檢定開始時間前 40 分鐘報到時應攜帶具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,供核對身分後領取准考證。
- (3) 學科測驗
  - 1. 於室內以筆試方式進行,七十分為合格。
  - 2. 學科檢定題庫下載網址(嚮導類別請選取溯溪嚮導):
    https://isports.sa.gov.tw/apps/MTG/MTG09/MTG0951Q\_01V1.aspx?MENU\_PRG\_CD=6&ITE
    M\_PRG\_CD=1
- (4) 術科測驗:

- 1. 於戶外以實際技術操作及部分問答方式進行,七十分為合格。
- 2. 考試內容依體育署公布之術科檢定內容施行之,相關內容可參考 110 年溯溪嚮導術 科檢定示範影片:

https://isports.sa.gov.tw/Apps/Fvideo.aspx?SYS=MTG&MENU\_PRG\_CD=4&ITEM\_PRG\_CD=&PKNO=268

(5) 依「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」第8條規定,學科成績未達七十分以上者,不得參加術科 測驗(依退費規定退回術科費用),學科術科通過檢測合格,並依規定經溯溪活動實習期 滿,完成實習報告且成績及格者,准予發給「溯溪嚮導證書」。唯前項實習期程,應於 術科測驗通過後一年內完成;其未完成者,成績不予保留。

#### 十六、 成績公布與複查:

檢測及格通過考試合格者名單,檢測結束後 將於 8 月 12 日依規定公佈於體育署「 i 運動 資訊平台」,應檢人若對於檢測結果有疑慮而欲申請複查,得於公告一週內申請將「成績 複查申請表」 Email 至 m047240783@gmail.com,逾期恕不予受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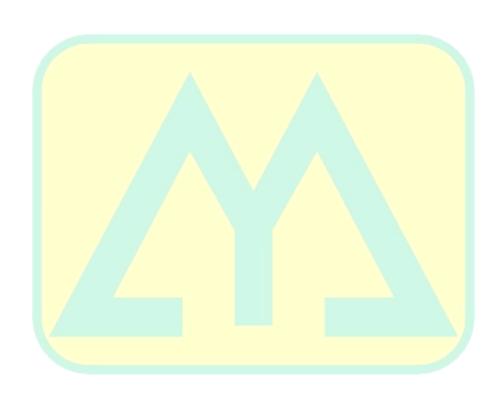
#### 十七、 注意事項:

- (1) 報名之資<mark>格證明如有造假不實經查證屬實者</mark>,取消其<mark>報名資格;已完成</mark>授證者報請主管機關註銷其證照。
- (2) 本活動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(每一個人身體傷亡:新臺幣五百萬元,每一事故身體傷亡:新台幣三千萬元,每一事故財物損失:新台幣二百萬元,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: 新台幣六千四百萬元)。
- (3) 應檢人需<mark>自理往返</mark>交通<mark>及全程膳食,</mark>完成<mark>報名手續,因</mark>故當天不克參加者恕不退費。
- (4) 若遇颱風或人力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,本單位有權宣佈取消、延期等相關事宜。
- (5) 檢定地點與檢定項目順序,依實際情況本會保有更動及調整之權力。
- (6) 其他有關檢定科目、程序方式、評分原則等細節,將另行通知、公告。
- (7) 本報名簡章悉依教育部體育署「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」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(8)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,得隨時修訂公佈之。

## 術科檢定表(111年版)

檢定科目	科目細項	可扣分上限	檢定方式	備註
一、應備技 術裝備	(一)個人基本及技術必備裝備 溯溪鞋、*安全吊帶、*繩環、*扁 帶、*有鎖鉤環、*無鎖鉤環、快扣 組、*上升器、*下降器、 *頭盔、 防寒衣物、割繩刀、救生衣或助浮 浮包/背心、雙鉤環自我確保繩(挽 索)、哨子	32	必檢	※打*項目需符 合國際認證標準
	(二)團體技術必備裝備 *滑輪、岩釘、冰/岩錘、*溯溪主 繩、救援拋繩袋、*岩楔	24	必檢	※打*項目需符 合國際認證標準
	(一)理繩收繩	8	必檢	
	(二) 基礎繩結 雙套結、稱人結、雙稱人結、普魯士 結、水結、雙 8 字結、阿爾卑斯蝴 蝶結、雙漁人結、制動摩擦結、營繩 結、義大利半扣 鎖定系統(MMO)、 接繩結	20	至少檢定 5 種繩結	
	(三) 固定點與繩索系統架設 1.天然固定點架設 2.人工固定點架設 3.釋放式繩索系統架設 4.非釋放式繩索系統架設 5.橫渡繩索系統架設 6.引導繩垂降系統架設	24	至少檢定2項	
三、溯溪能力	1. 垂降/上升系統轉換 2. 繩 橋省力 拖拉系統 3. *先鋒泳渡 4. *先鋒攀瀑 5. *先鋒渡溪 6. *先鋒人工攀登 7. 跳水技術 8. 攀瀑技術	36		※打*之項目, 亦需檢測該項之 確保技 術。
四、緊急應 變、 急救	(一)安全管理及訊息通報 1. 隊伍溝通(無線電) 2. 對外通訊(手機或衛星電話) 3. 救援程序	16	必檢	
	(二)緊急避難及救援 1. 隊伍緊急安置	16	必檢	

	<ol> <li>急救評估</li> <li>環境急症處置</li> <li>傷患後送</li> </ol>			
	(三)緊急生火與用火管理	16	必檢	
	(四)常用手語及哨音	8		
五、其他	檢定項目由認可單位公告於簡章中	10	檢定項目、 理學 類別 類 類 類 類 可 型 数 章 位 管 章 管 管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	



# 彰化縣登山協會

# 山域嚮導(溯溪類)資格檢定成績複查申請表

嚮	導 檢	定類	別	溯溪嚮導
姓			名	身份證字號
檢	定	編	號	聯絡電話
電	子 郵	件信	箱	
通	訊	地	址	
複	查	項	目	<ul><li>□ 學科檢定</li><li>□ 術科檢定(申請複查科目: )</li></ul>
申	請複	查 原	由	
注	意	事	項	<ol> <li>檢測及格通過考試合格者名單,檢測結束後將依規定公佈於體育署「i 運動資訊平台」,應檢人若對於檢測結果有疑慮而欲申請複查,得於公告一週內申請將「成績複查申請表」,Email 至 m047240783@gmail.com,逾期恕不予受理。</li> <li>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,受理單位之作業主要是複查成績分數統計是否訛誤,申請者不得要求影印相關資料,且依規定不得要求調閱術科考官之評分內容。複查結果將由受理單位以電子郵件或書面方式回覆。</li> </ol>
受	理	單	位	
複	查 結	果說	明	